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行政主管」評鑑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考核年度		
項目	細目	明細	評定分數	評分單位	備註
本表基本分一〇〇分，其餘依符合項目給分	教師行為規範(20分)	說明： 1. 依學生反應意見，有具體事實或紀錄者，加、減分。 2. 行政支援與互動、教學與學術研討。		學系	
	與教務單位之配合(25分)	1. 未依規定繳交試卷。(扣7分) 2. 未依規定登錄學生成績。(扣8分) 3. 未依規定調、補課。(扣3分) 4. 未依規定繳交教學計畫、大綱。(扣2分) 5. 其他違反教務單位規定之事項。(最高扣5分) 註：未依規定者，斟酌扣分。		教務處	
	與教學媒體處之配合(15分)	未依時程錄音、錄影致影響教學節目帶之播出。		教學媒體處	
	專題製作、研究、報告(15分)	1.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 2. 指導學生研究、報告…等。 註：參與指導教師得基本分3分，另系教評會得按教師之專題指導組數、成果…等給予彈性加分。(最多加2分)		學系	
	研習進修(15分)	1. 該學年度參與校外研討會(2分/每場) 2. 該學年度參與校內研討會(1分/每場) 註：兼行政工作者，基本分5分，其餘按場數加分。		人事室	
	特殊加項(10分)	說明：教師得按其特殊之表現，按項提系教評會審查給予加分，再送校教評會覆核，每項最高加分為2分。		學系 系教評會	